**深圳大学2023年留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**

**学科点及学院（部）审议表决通过人员名单**

研究生院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留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深大校发〔2021〕146号）和研究生院2023年7月4日发布的“关于开展2023年留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”要求，经本人申请、 博士授权点审核推荐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表决，最后表决通过人员名单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所在学院 | 审议表决结果 | |
| 通过 | 不通过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
学科带头人（签名）

博士授权点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（签名）：

学院（部）（公章）

2023年 月 日

（联系人： 手机号码： ）